

厦门漳州泉州龙岩代办保险业务代理许可证

| | |
|------|--|
| 产品名称 | 厦门漳州泉州龙岩代办保险业务代理许可证 |
| 公司名称 | 厦门中立广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|
| 价格 | 30000.00/次 |
| 规格参数 | |
| 公司地址 | 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 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A之二 |
| 联系电话 | 13860187382 137779937739 |

产品详情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审批、保险代理集团（控股）公司设立审批、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代理资格审批的申请和办理。

二、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：保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。

审批类别：行政许可。

项目编号：45025。

三、办理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百一十九条 保险代理机构、保险经纪人应当具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，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。

四、受理机构

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审批、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代理资格审批受理机关为机构所在地保监局；保险代理集团（控股）公司设立审批受理机关为中国保监会办公厅；外资保险代理公司设立审批受理机关为中国保监会办公厅。

五、决定机构

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审批、保险代理集团（控股）公司设立审批决定机关为中国保监会；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代理资格审批决定机关为机构所在地保监局；外资保险代理公司设立审批决定机关为中国保监会。

六、 审批数量

无限制。

七、 办事条件

（一）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审批：

1. 股东、发起人信誉良好，近3年无严重违法记录，出资应自有、真实、合法,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其他形式的非自有资金投资。

2. 注册资本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的低限额，为实缴货币资本并实施托管。

3. 公司章程符合有关规定。

4. 董事长、执行董事、管理人员符合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。

5.商业模式合理可行，公司治理完善到位，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。

6.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。

7.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业务、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设施。

8.保险代理机构的名称中应当包含“保险代理”字样，且字号不得与现有的保险中介机构相同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除外。

9.风险测试符合要求。

10.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保险代理集团（控股）公司设立审批：

1.股东、发起人信誉良好，近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，出资应自有、真实、合法，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其他形式的非自有资金投资。

2.注册资本达到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的低限额。

3.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符合有关规定。

4.董事长、执行董事和管理人员符合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。

8.拥有5家及以上子公司，其中至少有2家子公司为保险专业中介机构。

9.保险中介业务收入占集团总业务收入的50%以上。

10.风险测试符合要求。

11.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三) 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代理资格审批：

1.具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；

2.有同经营主业直接相关的一定规模的保险代理业务来源；

3.有固定的营业场所；

4.具有在其营业场所直接代理保险业务的便利条件。

(四) 外资保险代理公司设立审批：

允许香港保险代理公司在内地设立独资保险代理公司，申请人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经营保险代理业务10年以上；

2.提出申请前3年的平均业务收入不低于50万港元；

3.上一年度的年末总资产不低于50万港元。

允许香港保险经纪公司在广东省（含深圳）设立独资保险代理公司，经营区域为广东省（含深圳），申请人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申请人在香港经营保险经纪业务10年以上；

2.提出申请前3年的年均保险经纪业务收入不低于50万港元，提出申请上一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50万港元；

3.提出申请前3年无严重违规和受处罚记录；

4.在内地设立代表处时间1年以上。

八、申请材料

(一) 申请材料清单。

1.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审批。